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海外監管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
6.875% 優先票據到期及償還**

本公告乃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隨後的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6.875%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到期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票據剩餘本金總額另加應計利息共計187,966,625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將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上除牌。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集中精力調整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尤其是本集團的債務結構以保障本集團長遠及健康的發展。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營運指引將於二零一八年發布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時同時提供。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